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

机构名称：沃尔沃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Volvo Automotive Finance (China) Limited

业务范围：以下人民币业务：（一）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（二）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；（三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四）向金融机构借款；（五）提供购车贷款业务；（六）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（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）；（七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业务除外）；（八）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；（九）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；（十）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。

批准日期：2006年06月29日

机构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中心C座11层

机构编码：N0005H211000001

发证机关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

2021年07月07日

No 00800525

